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，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已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復查本院於115年2月13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2號裁定被告自115年2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且更生程序尚未終結，有前開裁定、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認原告係於本院裁定被告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始提起本件訴訟。又本件原告之主張並非

以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而為請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開始訴訟，而應依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